

003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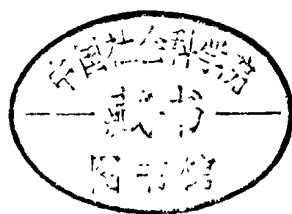
高淳县 城乡建设志

(1491—1992)

高淳县城乡建设局编
一九九五、五、

高淳县城乡建设志

(1491~1992)



高淳县城乡建设局编纂

高淳县城乡建设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方长青 傅竹荪
组 员 童方家 徐晓旺 秦根芳 吕锡珍
徐广龙 邵俊才 韦伍仟
主 审 傅竹荪 童方家 秦根芳

高淳县城乡建设志编辑组

编 辑 吕锡珍 章维生 周伦纪 陶福田
组稿单位 各乡镇农房办公室
组稿人员 马永才 徐广龙 邵俊才 韦伍仟
魏道顺 张小化 陈方瑜 奚汉大
王锡俊 马身君 吴格天 赵不俊
耿善根 邢海涛 唐胜贤 陈方栋
工作人员 王兰美 姜扬州 陈淑萍 周 俊
陈腊美

高淳县城乡建设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方长青 傅竹荪
组 员 童方家 徐晓旺 秦根芳 吕锡珍
徐广龙 邵俊才 韦伍仟
主 审 傅竹荪 童方家 秦根芳

高淳县城乡建设志编辑组

编 辑 吕锡珍 章维生 周伦纪 陶福田
组稿单位 各乡镇农房办公室
组稿人员 马永才 徐广龙 邵俊才 韦伍仟
魏道顺 张小化 陈方瑜 奚汉大
王锡俊 马身君 吴格天 赵不俊
耿善根 邢海涛 唐胜贤 陈方栋
工作人员 王兰美 姜扬州 陈淑萍 周 俊
陈腊美

审 定 单 位

高淳县地方志办公室

序 言

高淳县位于江苏省西南端,属南京市管辖。县境内人口稠密,山水秀丽,地貌多姿,气候温和,物产丰富。民风淳朴,文化源远流长。

解放前,受自然条件等因素制约,经济和建设发展缓慢。在政局动荡和封建土地制度的束缚下,农业生产水平不高,工业几乎一片空白,城乡经济长期处于落后状态,人民生活贫困,无重大建设可言。

解放后,随着全县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流通日趋活跃,经济状况逐步好转。从70年代起,城乡建设开始起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乡两级注重基础设施投入,城乡面貌发生可喜的变化,县城总体规划得到实施,目前正逐步扩大县城规划范围,并已形成城市新的规划布局。乡镇集镇规划工作得到加强,通过近年来的建设,已初步形成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的新型集镇的雏形。城乡基础设施条件大为改观,道路、交通、邮电、供电、供水等项事业逐步与城乡经济发展相适应,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房地产开发得到发展,环境保护得到重视,建筑业也有很大发展。全县城乡建设成就喜人,面貌焕然一新。

高淳建县已有503年的历史,曾先后出版了10部县志,而未见有城乡建设专志问世,编纂出版《高淳县城乡建设志》在高淳县尚属首次,它全面系统地记述了置县至今五百余年的建设发展史实,并着重记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乡建设的成就和发展变化情况。浏览全志可明了一个部门的全史及全县城乡面貌的变化,是一部很有价值的专业志书。它对高淳未来的建设有所裨益,对两个文明建设也有所推动。

《高淳县城乡建设志》的编纂出版历经五年之久,来之不易。本志由县城乡建设局主编,并得到县建工局、环境保护局的密切合作;省建委修志办公室、县地方志办公室给予指导帮助;县档案局、统计局、交通局、文化局、消防队、图书馆等有关部门及城建部门的各企事业单位和乡镇农房办都给予了大力支持。值此志书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志书编纂工作的各部门、各单位和各界人士及修志专业人员致以诚挚的谢意。

高淳人民政府(副)县长 卞之凤

一九九五年五月

凡 例

一、本志编纂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记人记事，上限不限，下限断至 1992 年，有些人事记载适当下延至 1994 年。全志着重记载了 1491~1992 年间高淳县城乡建设的兴、衰情况及重要史实。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志为主体。根据“横排门类，纵贯时间”的原则，表随文穿插。以事分类，撰定篇目，分篇、章、节、目叙述，首为图片目录、大事记、概述，后记、附录在篇末。纲目遵照省建委编志要求，吸取部分市县编纂之长，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并沿袭明嘉靖、清光绪、民国七年和 1985 年重修的四部《高淳县志》部分史实，以城乡建设为重点，兼顾其他，依资料多寡谋篇布局，故篇章节目不尽一致，内容繁简不求统一。

三、本志采用语体文编写，历史资料皆忠实原文，对历代政权一律沿用通称，不加政治性评语。民国及以前记年，以当时旧志年号编写，括号内注明公元年代。解放后记年，一律以公元年代编写。人物称谓，一般直书其名，个别根据需要，酌情加以职称。

四、本志所指“解放前”、“解放后”系以 1949 年 5 月 2 日高淳县城解放之日为界。文内城乡建设局简称“城建”，建筑工程局简称“建工”，环境保护局简称“环保”。

五、本志所用数字，采用中文数字和阿拉伯数字分别记载。

六、本志共八篇、二十九章、九十六节，约 21 万字。

大事记

明

弘治四年(1491年),应天府丞冀琦以地远民难牵制奏请割溧水县西南七乡置高淳县,县名初拟淳化,钦定高淳,县治设在淳溪镇。

弘治十一年(1498年),建孔庙(学宫),翌年竣工,县学始成。

嘉靖五年(1526年),知县刘启东立关门7座,东滨阳、南迎薰、西留晖、北拱极、东北通贤、西南襟湖。是年城隍庙徙建于西门察院。

嘉靖二十年(1541年),知县甘惠于官溪河甘棠渡架木桥,名甘棠桥。

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湖口头长房村魏某始用花山石护堤长144米,开创了石块护堤的先例。

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重建漆桥。

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始筑下坝(土坝)。

隆庆二年(1568年),倡修东坝戏楼。

隆庆六年(1572年)甘棠木桥改砌七孔石拱桥,知县张佐治命名“永济桥”。

清

道光十一年(1831年),知县许心源重修保圣寺塔。

道光三十年(1850年)改筑下坝为石坝。

道光年间,高淳县城设救火会于崇仁街。

咸丰元年(1851年)正月二十八日,东坝改筑石坝告竣,费银1800两,江苏巡抚陆建瀛立碑记事。将余款及捐资改建下坝石坝。

同治九年(1870年),高淳县城设水龙局2所,一在崇仁街,一在正义街。

同治十年(1871年),知县杨福鼎重修保圣寺塔,并立碑记事。

光绪五年(1879年),县城重修关防门楼,惟“安澜”、“通贤”二门无楼。又增建“青龙”、“久大”、“临渡关”“凌云”四门。

光绪十四年(1888年),在县城小甘村建六角形七级文星塔1座。

宣统三年(1911年),县治东门外按西方建筑式样建“母心堂”教堂,为2层楼房1幢。

宣统三年(1911年),苏州春和轮船总局之“和昶”、“新苏鲁”两艘轮船首航高淳至当涂间,客货兼营。

中华民国

1913年开通东坝至芜湖客运航线。

1917年成立河工局,自淳溪镇至薛城开挖洪漕濠一条,1919年告竣。

1917年东坝戏楼重修,聘请名匠李先春主建。

1917年东坝商会长曹士俊发起建成东坝公园,占地9000平方米。

1924年铺设东坝街道,省政府拨公款320万元。

1924年私商李海珊等集资5000元,在东坝程家场开办三阳电灯公司。

1928年春,上海商人刘西民在淳溪镇万寿宫旁,首创新华永记电灯公司,供县城机关、商店、学校照明,于1937年12月倒闭。

1931年7月大水,全县196圩除相国圩外尽溃,坍塌房屋23000余幢。

1931年10月20日,京建公路建成通车,全长155公里。1932年被洪水冲毁,1934年10月修复通车。

1935年6月,高淳县成立卫生管理委员会,县长陈烈甫任主任,提倡民众卫生。

1936年2月14日,疏浚桎溪河,至四月竣工。

1936年秋,由淳溪商会发起组织翻修街道委员会,是年翻修了正义街道。

1937年2月,县政府设立地政局。

1937年10月8日,胥河(下坝至溧阳)通航轮船,途经定埠镇。

1937年12月4日上午,东坝镇遭2架日机轰炸,投弹80余枚,炸毁房屋700余间。

1937年12月6日,日伪军扫荡水碧桥镇,近百户人家及商店房屋被焚毁,商业由此衰落。

1937年12月7日,日军入侵县城,烧毁淳溪镇民房20余幢和孔庙的大成殿及左右两庑。

1937年12月12日,日军下乡扫荡,烧毁凤山乡后保村民房400间。

1946年2月,成立福利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在南京中华门设立办事处,双牌石、溧水设车站,12月20日正式通车。

1946年7月1日,芜湖国风轮船公司恢复东坝至芜湖航线。翌年7月1日,芜湖利生小轮公司复航东坝,两公司轮船对开。

1946年10月5日,成立高淳县建设委员会。同年成立高淳县公有款产管理委员会。

1946年,木匠、泥水匠、油漆匠成立行业工会组织,属县工会领导。

1947年4月,民国县政府建设科绘制了1:2500的《高淳县城厢营建计划

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5月,高淳县人民政府成立,设置建设科。

1949年7月5日至11日遭大水,县城淳溪镇部分地段水深达1米左右。

1949年对12个乡进行抽样调查统计,全县从事建筑业人员共391人。

1950年3月,县人民政府与县城市民合股投资3.61万元,在大通桥附近兴办公私合营新光电灯厂,翌年7月1日正式供电。

1950年11月,高淳县人民政府重新绘制1:2500的《高淳县城厢规划图》。

1950年,县财政部门对私人住宅、宅基买卖、典当实行税契,确定私房业主合法权益。

1951年5月,淳溪镇徐兼和等13名瓦工组织生产自救小组。

1951年淳溪镇建立消防中队,下设4个分队,属淳溪派出所领导,共有队员281名,皆义务职,有水龙4部。

1952年9月1日,高淳至南京、镇江、常州市通客车,高淳始设汽车站,地址:通贤路口。

1952年,县财粮科设公产组(股),统一管理全县公房地产事业。

1954年8月22日,高淳遭受特大水灾,固城湖最高水位达12.45米,县城中山大街用渡船往来。全县毁坏房屋51908间,死亡139人。

1954年开始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按行业组织生产合作社。同年榧溪木业、薛城船业生产合作社首先成立。

1955年9月5日,高淳至东坝轮船复航,淳溪镇、东坝镇设轮船站。

1956年5月,国务院颁发《关于加强和发展建筑工业的决定》。是年7月成立高淳县淳溪建筑社,嗣后,各乡镇建筑社也相继成立。

1956年12月,始建县乡间第一条老(庄山)榧(溪)公路,1958年12月竣工通车。

1956年公房租金进行合理调整,改以间计租为使用面积计租,比照房屋性质、结构、质量确定租金标准。

1957年9月,全县撤区并乡,划为17乡1镇。王村、栗园、小甘村划归淳溪镇管辖。

1958年下半年,“大跃进”中县城原有6个城门、文星塔、万寿宫、襟湖桥南堍的“聚星阁”及学官前“照壁”皆被拆除。

1958年10月,沧溪建筑社并入县建筑社,改名地方国营“高淳县建筑公司”,建筑队伍达520人。同年东坝建筑社也改名为“建筑营造厂”。

1958年12月,淳溪镇至东坝通客车。

1958年开挖芜申运河胥溪段,拆除明代古迹——东坝石坝,挖出铁牛、铁蝎子文物各1件。

1958年木工孙能中赴镇江学习,造出第一台脚踏脱拉机,首次推广使用。

1958年黄(泥岗)花(山)、梅(诗墩)狸(桥)公路建成通客车。

1958年县政府首建成第一个小河沿机关宿舍区。

1959年5月,在距下坝西1.4公里处筑封口坝。

1959年8月,在县城东平殿筹建高淳电厂,占地1.5万平方米,1962年7月建成发电。

1959年10月,设置高淳县建筑工程管理局。

1959年,县建筑公司承建第一幢3层混合结构的楼房——高淳县人民医院医疗大楼,于1961年竣工。

1960年在下坝建茅东进水闸;东坝石坝遗址处建人行桥1座。

1961年拆建县政府旧礼堂,中专毕业生顾乃迁设计出第一张建筑设计图纸。

1961年7月,地方国营高淳县建筑公司精简从业人员,仍复名为“高淳县建筑生产合作社”。

1961年10月6日,始建淳溪环城公路,于翌年建成沙石路面,全长1.771公里。

1961年拆除陈氏宗祠,改建县影剧院,于1963年1月落成,由县建筑社承建。

1962年县汽轮社开辟高淳至水碧桥客运航线。

1964年10月,东坝、漆桥建筑合作社并入县建筑社,成立“高淳县建筑站”。

1964年国家计委、财政部颁发《关于制止违法出包基本建设工程的几项规定》。高淳县人民政府对建筑业实行了“四统一”的领导。

1965年1月,高淳县房地产管理所成立。

1965年4月,在淳溪镇唐家拐建条石码头1座。

1965年10月1日,高淳电厂并入苏南电网。

1965年新建高淳县化肥厂,始建县城第一工业区。

1966年县房管所建青龙门住宅小区,建筑面积2794平方米。

1966年9月,县中大门(原孔庙棂星门)及石狮被“红卫兵”以破“四旧”的名义推倒砸碎。

1967年10月,全县开展对城镇私有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69年完成12个集镇355户出租私房改造任务,共改造私有房屋面积3.66万平方米。

1970年8月,县城张家北山,始建高淳县自来水厂。

1970年成立淳溪镇建设管理委员会，制订了《淳溪镇建设初步方案》。

1970年、1975年对全县公房进行两次普查登记，建立公房档案资料。

1971年12月8日，高淳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

1971年淳溪清管所建立，原属县爱卫会和淳溪镇双重领导；1991年8月划归县城乡建设局管辖。

1971年高(淳)薛(城)公路建成通车。

1971年新建镇北一村居民住宅区，建筑面积11770.8平方米。

1971年拆除清代重建的城隍庙及戏楼，改建为县第一招待所。(现为城建建工局办公楼)

1972年2月1日，高(淳)费(家嘴)公路建成通车。

1972年9月，高淳自来水厂承建安徽当涂6494部队水厂泵房设备和供水管道工程。

1972年10月，杨家湾节制闸和船闸开工，于1973年竣工。

1972年古(柏)蛇(山)公路建成通车。

1973年在县城牛首山新建住宅小区。

1973年县城沿官溪河兴筑防洪土堤。1974年7月30日续建一条长1248米，高12.5米的防洪土堤。1979年又在防洪堤外坡加砌长800米的块石护坡和平台数处，完成了第一期工程；1984年将防洪堤向东西延伸长达1552米，并增加高度，加做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档浪墙，经过续建的防洪堤高达14.2米，宽4米，同时完成了三项辅助工程，于1987年5月全面完成了第二期防洪堤工程，确保县城汛期的安全。

1974年12月，在固城王汶山发掘东汉墓两座，出土画像砖等文物。

1974年重修保圣寺塔顶，县政府拨款6000元。

1975年11月，双高公路改线拓宽工程动工，1977年12月竣工。

1975年12月，成立高淳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由县革委会副主任邢华平兼任主任，下设办公室。

1975年12月，县工人影剧院破土动工，建筑面积1736平方米，于1977年竣工，县建筑公司承建。

1975年开始实行新农村建设规划，在丹湖乡东升村、顾陇乡瑶岩村、凤山乡黄家村进行试点。

1976年2月，县建筑公司设立“设计施工组”，为全县首次成立的建筑设计专门组织机构。

1976年新建镇北二村住宅区，建筑面积5794.8平方米。

1976年,漆桥、古柏建筑队伍首先进入南京、无锡市施工。

1977年4月,成立高淳县基本建设局。

1977年8月,淳溪镇西舍、倪家蔬菜队安装自来水,是全县第一个安装自来水的村。

1978年5月,成立高淳县建筑安装工程处,并在南京、无锡设立办事处。

1978年8月,县基本建设局增设建筑设计室。1984年3月与县建筑设计施工组合并,成立高淳县建筑设计室。

1978年县城铺设襟湖路,长160米,宽14米。

1978年,江苏省革委会批转省建工局《关于组织建筑民兵师的意见》下达后,是年11月县建筑安装工程处改称“高淳县建筑民兵团”。各公社、农场的建筑站也随即改称“建筑民兵连”隶县建筑民兵团领导。

1979年6月,在大游山顶建成高淳县电视转播台,是月18日正式开播。

1979年10月,成立高淳县环境保护办公室。

1979年12月,宁望线双(牌石)望(牛墩)段公路拓宽工程竣工。

1980年4月,县房管所公房修理队扩建成立高淳县第二建筑公司。1984年与县建筑公司合并。

1980年6月,双高线油路工程铺设动工,是年11月竣工。

1980年穆(家庄)大(山)公路动工,当年12月竣工。

1980年高(淳)狮(树)和薛(城)贾(氏桥)公路动工,1981年10月同时竣工。

1981年3月,高淳县建筑民兵团改为高淳县联合建筑工程公司。各乡镇建筑民兵连也随之改为建筑公司。

1981年4月,县人民政府编制《高淳县城总体规划》初稿,1984年12月上报南京市审批,1985年5月批准实施。

1981年12月25日,动工兴建仿古建筑长春楼,1982年12月25日举行开放典礼。

1981年成立县农房建设领导小组,各乡镇也先后成立农房管理办公室(简称:农房办)。各配备专职管理员1人。

1981年县人民政府成立私房改造政策复查办公室,批转县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落实私房改造工作意见》。

1981年费(家嘴)正(觉寺)公路建成通车。

1982年10月1日,老(庄山)秀(山)公路建成通车。

1982年省人民政府批复:淳溪镇吴氏宗祠(新四军一支队驻地旧址)、保圣寺塔、东坝戏楼、沧溪三元观戏楼为省二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82年12月27日,县人民政府(82)263号文件批复:同意成立高淳县基建局职工学校。1986年改称高淳县建筑职业学校。1993年1月市二教局批复改为南京市职工中专高淳分校。

1982年县委办公楼建成,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

1982年县二建公司承建的法院、检察院办公楼被评为镇江地区全优样板工程。

1983年6月,南京市计经委批准迁建高淳县汽车站,于1986年8月举行竣工典礼。

1983年6月24日至7月4日,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倒塌房屋11247间,固城湖水位高达12.57米。

1983年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淳溪镇正义街(从陈家巷至江南圣地)长345米的街道房屋作为“明清一条街”的古迹保护。1989~1992年进行了全面修复,恢复明清时代的特色。

1983年新建春东村住宅小区,建筑面积3万余平方米。

1983年,县一建公司组织80名建筑队伍,首次进入南京市支援城市建设。

1983年淳溪镇中山大街(天香里至轿子巷)改铺水泥路面。

1984年1月19日,因大雪造成交通、供电、供水中断7天。

1984年1月起,按照宁政发(84)93号文件,在全县开征土地使用费,1993年12月停止执行。

1984年5月6日,因双塔乡附近10多家纸箱厂大量排放污水,严重污染固城湖水面,造成停止供水7天。

1984年7月,县环境保护办公室与县城乡建设局合并,改名高淳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84年9月26日,县自来水厂承接县招待所6层客房楼的卫生设施,采暖和给排水安装工程,采暖设备图纸,由省设计院设计。

1984年12月,县政府成立县建筑安装总公司(局级企业单位)。

1984年县建筑公司和县房管所派出2名瓦工赴索马里国参加援外建设。

1984年县财政局投资24万元,在太安村建造住宅楼2400平方米。

1984年市环境保护局拨款15万元,在栗园村建造监测楼1幢,建筑面积667平方米。

1985年1月15日,高淳县自来水厂改名高淳县自来水公司。

1985年3月,保圣寺塔全面重修,特聘古建专家戚德跃为技术顾问,盱眙县古建修缮队承修,翌年7月竣工。

1985年4月,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40余人对淳溪镇及花山煤矿区的公私房屋进行全面普查登记,翌年4月结束。

1985年8月7日,县自来水公司承接扬子石化公司五居委室外水管道安装工程,总长度2570米。

1985年10月4日,县城泮池公园正式动工兴建,于1990年10月1日对外开放。

1985年12月,港(口)河(口)公路建成通车。

1985年澄(沟)正(觉寺)、沧(溪)推(耙齿)、双(牌石)漆(桥)公路建成通车。

1985年设立县建筑质量监督站,为全民事业机构。

1986年县邮电大楼建成,建筑面积2206平方米,省设计院设计,县建筑公司承建。

1986年县建筑设计室设计的宣城行署财税办公楼获市优秀设计项目。

1986年县城区铺设宝塔路竣工,长200米,宽30米,为三块板水泥路面。

1986年11月,县政府设置高淳县建筑工程局,与县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1991年8月分开单独运行。

1986年11月28日,由县建工局副局长傅竹荪带领县联合公司第一、第二公司的建筑工人296人,赴科威特支援建设。翌年底回国,为国家创汇150万美元。

1987年3月,县建工局在江西德安县共青农场及镇江市分别设立办事处,加强对两地建筑队伍管理。

1987年12月20日,新襟湖桥建成,举行通车典礼,由南京市长张跃华题为“襟湖桥”。

1987年南京树脂厂首建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1987年铺设大桥路长540米,宽14米的油面路。

1987年县建工局驻南京办事处,在大桥南路购买办公大楼1幢,价值125万元。

1988年4月18日,高淳县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成立,隶县城乡建设局领导。

1988年8月,县化肥厂生产区、生活区首次敷设150毫米铸铁煤气管道长450米。

1988年8月,设立高淳县山石资源办公室,隶县城乡建设局领导,1992年撤销。

1988年县环境保护局与南京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共同完成《关于固城湖富营养化调查和资源利用途径研究》的调查,并列入全国水资源科研调查的子课题之

1988年县建安公司设计的县水利安装公司综合楼及公安局办公楼获南京市优良设计奖。

1989年3月至6月,完成了中山大街(正义街)保护性城市设计方案。东南大学建筑研究所教授齐康、南京市规划局副总工程师陈润强、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陆紫薇亲临指导设计。

1989年3月,县建设银行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是年11月停办。

1989年5月26日,县糖酒厂酒精污水大量排放,严重污染官溪河水质,造成部份地段停止供水17天。

1989年红砂嘴水厂扩建400吨/时无阀滤池1组。

1989年起,实行市长、县长签订环保责任状,促进各级领导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1990年4月,县委批准成立中共高淳县城建、建工局党委会,于1991年8月撤销,改设县城建局、建工局两个党总支。

1990年上半年,组建淳北路和古街规划实施工程指挥部。

1990年5月,县环境保护办公室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划出,单独设置高淳县环境保护局。1991年8月正式分开办公。

1990年6月,淳北路动工兴建,全长2483米,宽9~16米,于1992年9月建成举行通车典礼。

1990年10月2日,县城正义街失火,烧毁105、107号公房10间4轩,损失达8.57万元。

1990年10月26日,成立高淳县环境保护委员会。

1990年建立双塔农业生态点,于1991年列入高淳县五十项奋斗目标之一。

1990年高淳县建筑队伍在南京市施工中创出优良工程30项,占全市创优总数的36.6%。

1991年10月,县自来水公司综合楼落成,高4层,建筑面积1144平方米。

1991年10月,县联合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承建无锡市芦庄小区34号房,被评为部优工程,受到国家建设部林汉雄部长的赞扬。

1991年11月,县房产管理所被评为南京市房管系统优胜单位。

1991年县城区铺设官溪路的水泥路面,全长240米,宽10米。

1992年初,县建工局在上海设立办事处,挤入了上海市的大建筑市场。

1992年4月,高淳县建筑设计室办公楼动工,是年底基本完工,高三层,建筑面积890平方米。

1992年4月,县联合建筑公司第二分公司承建南京商场,高22层,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这是高淳县建筑队伍在外地承建的层次最高、面积最大、结构最复杂的大型建筑项目。

1992 年 4 月 28 日，县成立老襟湖桥改建领导小组，投资 30 万元，改建老襟湖桥，是年底基本完工。高淳县航道管理站修建，武进县水利工程总队承修。

1992 年 9 月 15 日，高淳县汽车配件厂建立，隶县城建局领导。

1992 年县城东区辟为工业开发区，占地 381.6 亩。1993 年完成“五通一平”的第一期建设工程任务。

1992 年底，县城区已开设 6 家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用户 7786 户，占全镇总户数的 70%。

1992 年 12 月，疏浚胥溪河下坝段，民工挖到南宋时期的金银锭及古文物若干件。

1992 年底，农村改水大见成效，除淳溪镇外，全县已建自来水厂 18 个，水站 36 个，铺设水管总长 89 公里，受益人口近 50%。

1992 年建造县建安公司建筑大厦，高八层，建筑面积 3158 平方米，是年底竣工，1993 年 5 月举行落成典礼。

1992 年县城乡建设局在漆桥乡召开城建档案工作会议，为南京市五县四郊第一次推行乡级建立城建档案的试点工作。

1992 年双牌石主街道建成，长 1080 米，宽 30 米，续建辅助街 1 条，长 250 米，宽 20 米，总建筑房屋面积 2 万多平方米。

1992 年底，县城镇综合建设开发公司共建商品房 15 幢，建筑面积 2.54 万平方米。是年即完成销售任务。

1992 年 12 月，高淳县广宇建筑安装公司成立，隶县建工局领导。

1992 年高淳县市政工程公司建立，隶县城乡建设局领导。